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文件

科昆动教字〔2024〕59号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学术 报告与社会实践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学科组：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学术报告与社会实践实施细则》经2024年第四次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2024年9月18日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研究生学术报告与社会实践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学术报告与社会实践必修环节的育人作用，以学术交流开阔研究生学术视野，通过社会实践让研究生了解国情民情，行业现状，将专业知识应用到经济社会服务中去，在实践中厚植家国情怀，增长知识才干，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术报告要求。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学术活动（包括学术会议、学术沙龙、学生论坛等）上公开作一定次数的学术报告，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听取一定数量的学术报告。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作学术报告至少 2 次，参加学术报告会不少于 5 次；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作学术报告至少 3 次，每学年参加学术报告会不少于 4 次。同一个学术会议上听取的报告，仅按一次计算。

第三条 公开作学术报告一般要求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沙龙等学术活动中公开作口头报告。以墙报方式参加的学术活动，墙报展示须安排有现场讲解环节。学术活动结束后，研究生需提交参会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参会回执、报名信息、墙报底稿、照片、报告幻灯片等，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登记表》，导师审核签字后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条 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后，须在一周内撰写不少于100字的学习心得并及时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同时将报告记录交导师审核。完成规定次数后将纸质《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登记表》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条 研究生处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时，对学术报告环节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未按要求完成学术报告的给予提醒。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研究生需达到学术报告要求，合格者获得1学分，不合格者不能申请毕业答辩。

第六条 社会实践要求。研究生利用假期或课余时间组织或参与以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普活动、企业实践、勤工助学等为主要内容的活动。在学期间应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至少1次。

第七条 社会实践以社会调查、实习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普活动和勤工助学、创新创业等为主，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社会调研：通过申报国科大社会实践类项目，组织或参加对一个地区或一类行业开展的调研访问、参观学习活动，或利用返乡探亲机会，对当地经济、文化、生态环境以及民生状况等开展调查研究，完成调查报告。

2. 生产劳动：到企事业单位等实习，提升自身适应社会、胜任未来工作的能力，按要求完成相关的实习任务，并由实习

单位给出鉴定意见。

3. 志愿服务：向社会提供志愿服务，如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团体活动等，要求服务时间不少于4个小时。

4. 科普活动：科普教育服务为主的活动，如科普讲解员、科普活动策划者、发表科普文章等。

5. 创新创业：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生产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自主创业实践。

6. 教学与管理实践：在国科大、研究所担任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工作至少半年，作为学生党支部支委、研究生教育管理助理、研究生会成员、实验室管理员等，实践时间至少半年，由负责老师出具鉴定意见。

7. 其他形式的社会实践，如参加研究所组织的心理健康、创业就业等专项培训活动等。

第八条 研究生应根据本人培养计划安排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社会实践前，需提出申请并提交详细的实践计划。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登记表》，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实践总结报告，及时将社会实践信息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需完成社会实践活动，将《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登记表》及总结报告交至研究生处备案，合格者获得1学分，不合格者不能申请毕业答辩。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博士研究生应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学术报告与社会实践，每年 8 月—11 月教育管理部门集中对研究生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党群人事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